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建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晶环电子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增资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实施“年产2,500万mm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2021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晶瑞电子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实施“年产1,20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2021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年产30台/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公司高端装备加工制造的产业链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台/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变更为“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由公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年产2,500万mm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扩产项目”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公司蓝宝石材料领域的产业链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00万mm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扩产项目”变更为“年产6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宁夏）”，由公司在宁夏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晶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与应用材料香港公司签署<股东会批准豁免函>暨不再将购买应用材料相关资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与应用材料香港公司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进度，经友好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科盛装备于2021年8月25日与应用材料公司及应用材料香港公司签署《股东会批准豁免函》，约定就交易各方于2021年7月30日签署的《合资协议》、《增资和认缴协议》、《股份购买协议》以及《中国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晶盛机电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予以豁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应用材料香港公司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购买资产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与应用材料香港公司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2021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2021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